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59號

聲請人 黃茂閣

聲請人 陳金竹

聲請人 林進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明隆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(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1,55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應徵聲請費新台幣2,0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1,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